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422289111#54313

電子信箱：ty66678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90087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872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0月6日府授客文字第1090240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，以促進客語之傳承與發展，客家委員會辦理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期程(詳如附件)，請貴校規劃110年度相關活動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協助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報考，並公告及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本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，網站資訊參閱如下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- 四、另，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可依客家委員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網站查詢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)。

教務處

收文:109/10/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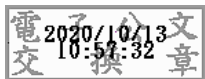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4732

有附件

hakka.gov.tw/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
藝文發展類)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